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